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6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概述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授权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若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提前终止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实施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1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发行价 7.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3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4,759,864.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570,135.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查阅了泰瑞机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

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爱建证券同意泰瑞机器本次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